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0 年公司与江苏安靠创智共享空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共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创智共享将发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晓晖先生、陈晓凌先生、陈晓鸣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创智共享	房屋租赁	租赁价格是结合房屋所在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及公司运营的基础上予以综合确定	242.26 (每年)	20.19	242.26
采购	创智共享	餐饮住宿、会议服务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	0	13.70	419.79

			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 或标准确定交易 价格			
合计	-	-	-	-	33.89	662.0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	创智共享	房屋租赁	242.26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2021年1月26日
采购	创智共享	餐费住宿、会议服务	419.79	不适用	21.28	不适用	2021年1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名称：江苏安靠创智共享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P5Y1J3L

法定代表人：陈晓凌

成立时间：2017年6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住所：溧阳市天目湖镇迎宾大道8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众

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和酒店）的投资及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净资产（元）
2020年度/2020年末	5,260,239.76	-317,873.29	50,993,238.81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创智共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先生、陈晓凌先生、陈晓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晓晖先生担任创智共享监事，董事、总经理陈晓凌先生担任创智共享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房屋租赁价格是结合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及公司运营的基础上予以综合确定。其他交易事项按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甲方）：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方（乙方）：江苏安靠创智共享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天目湖游客中心西北侧独幢配套房屋，建筑面积 2012 平方米。

（3）租赁物用途及期限

租赁物用途：餐饮服务业等。

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4）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本合同项下的季租金为人民币 660159.12 元（大写：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玖元一角贰分）。

付款方式：乙方应分别于 10 月 1 日、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租金。

公司向创智共享采购的餐饮住宿、会议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等有关文件，询问了安靠智电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安靠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启航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